

# 东华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6〕95号

---

##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铸核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铸核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6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东华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铸核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国家战略急需和紧缺领域，加快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战略急需人才培养引导发展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学位〔2025〕24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实施“铸核计划”，深入挖掘和系统融入钱七虎院士“为国铸盾、科技报国”的科学家精神，

将“至诚报国、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淡泊名利”的精神品质贯穿计划全过程，着力构建“核军工文化铸魂、学科交叉立基、科教融合育人、国际视野拓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 第二章 选拔机制

第三条 本计划聚焦“核资源与环境”领域，每年面向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博士研究生，选拔博士研究生 15 名左右、硕士研究生 50 名左右。名额向国家急需学科、学校主干特色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倾斜，并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年度考核成效实行动态调整。

### 第四条 选拔条件

（一）直选类：推荐免试研究生，可直接获得申请资格；

（二）择优类：

1. 硕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入学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20%；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含网络首发）；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T5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含网络首发）；

2. 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发表 T3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含网络首发）；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T3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含网络首发）。

第五条 已经入选“铸核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如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须进入“铸核计划”博士阶段，且在提交“硕博连读”申请材料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T3 及以上论文 1 篇；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6），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
4.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5.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2）1 部；
6. 制定国家（国际）标准（排名前 5），或制定行业、省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3），并正式发布；
7.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获得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排名前 4）；
8.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其他同等水平创新成果。

注：该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取得的创新成果，可用于满足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9月下旬，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含学业规划、科研成果、导师推荐意见；

（二）培养单位评审：每年10月中旬，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议组组织5-7名专家进行面试答辩，重点考察学术潜质、创新思维与综合素质，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批：每年10月下旬，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七条 充分利用学科优势和优质教育资源，在导师指导下，为每位入选研究生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八条 建立产科教协同培养机制，与行业头部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科研院所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实行“导师组”制度，由指导教师和合作导师为主共同组成的导师组负责制度，合作导师包括校内跨学科合作导师、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导师、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导师。鼓励研究生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研攻关。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九条 “铸核计划”招生指标单独核定，不占用导师原有的常规招生指标；导师对入选学生的指导工作量按标准指导量的两倍核算，激励导师潜心育人。

第十条 入选计划的非定向研究生可获得校级专项助学金，在规定学制内每年发放 10 个月。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 1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月。发生延期毕业/休学者，延期/休学期间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入选本计划的推免生不再重复享受国防补偿计划奖学金。

第十二条 入选计划的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获得学校一定经费资助，用于出国交流学习。

## 第五章 基本要求

### 第十三条 国际化交流学习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赴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访学、联合培养 3 个月以上或参加本领域国（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二）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访学、联合培养不少于 6 个月。

###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要求

“铸核计划”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与“核资源与环境”领域紧密相关，并取得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具有原创性和前沿性的创新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等。学术论文类成果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华理工大学。

(一)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T0 论文 1 篇；
2. 发表 T1 论文和 T3 论文各 1 篇；
3. 发表 T2 论文 2 篇；
4. 发表 T2 论文 1 篇和 T3 论文 2 篇；

5. 发表 T1 论文 1 篇，或 T2 和 T3 论文各 1 篇；且满足以下补充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3)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4)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2）1 部；

(5) 制定国家（国际）标准（排名前 4），或制定行业、省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2），并正式发布；

(6)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获得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排名前 2）；

(7)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其他同等水平创新成果。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T2 及以上论文 1 篇；
2. 发表 T3 论文 2 篇；
3. 发表 T3 论文 1 篇，且满足以下补充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
  -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6），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
  - (3)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 (4)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2）1 部；
  - (5) 制定国家（国际）标准（排名前 5），或制定行业、省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3），并正式发布；
  - (6)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获得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排名前 4）；
  - (7)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其他同等水平创新成果。

第十五条 鉴于不同学科的差异性，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最低创新成果要求基础上，适当提高对研究生创新成果的质量要求。

##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密切跟踪学生学业进展、科研成果、国际交流等情况，每年形成1份质量监测报告。在开题环节，应重点审查研究内容与“核资源与环境”领域的相关性，并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如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延期毕业，则暂停该导师指导学生申报本计划的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培养单位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二级培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与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铸核计划”指标分配挂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论文等级参照《东华理工大学论文发表若干规定（2024年修订）》文件中的附件《东华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文章）分类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